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劉柏廷

劉鴻圖

- 一、①債務人劉柏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444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②債務人劉柏廷、劉鴻圖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3,274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③債務人劉柏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,653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④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就債務人陳珮琳之請求部分駁回。(債務人陳珮琳已於民國111年1月29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陳珮琳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)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